**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壹、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並持續推動疫情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本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包括4次追加預算），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茲將各相關機關重要計畫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部落產業經濟、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事項，實施成效為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正式上線運作，並提供「滿500元折100元」折扣方案刺激消費，商品銷售數量7,000件，網站瀏覽人數42萬人；核定部落140個辦理部落景觀優化，並鼓勵採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族人工資及相關材料所需費用，以改善或優化部落環境及設施；推動每份1,000元「i原券」加碼券，民眾至認證店家以臺灣pay行動支付消費，即可獲得回饋。

二、客家委員會

主要係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民眾至客庄旅遊等事項，實施成效為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28萬4,585份、「客庄券2.0」40萬601份，以促進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要係辦理購置防疫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台、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補助廣電業者播放防疫訊息及簡訊實聯制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購置防疫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台：完成防疫手機採購3,367臺及防疫服務平台開發、優化及維護管理。
2. 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透過防疫服務平臺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門號進行定位追蹤；發送互動簡訊掌握該等人員健康狀況，並於其脫離一定範圍時，發送告警簡訊通知衛政等單位處理；辦理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採購案，由5家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疫情防治所需之使用者資料查詢2,597萬800筆、通信紀錄查詢8萬1,500筆、定位資訊查詢59億9,200萬筆、網內簡訊發送1,471萬8,500則及網外簡訊發送1,312萬3,200則。
3. 補助廣電業者播放防疫訊息及簡訊實聯制：補助廣播電視事業因協助播送防疫訊息所增加直接人力成本1億9,039萬元，各電視頻道及廣播電臺業者配合撥出電視字幕642萬8,436則、影片134萬2,431支及宣導內容83萬9,909次；免費發送含有場所代碼之簡訊至1922，發送簡訊47億8,000萬則。

四、內政部

主要係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執行港區防疫勤務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協助關懷居家檢疫者184萬1,184人次，發放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關懷措施補助費9億5,671萬元。
2. 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累計出勤警力278萬1,001人次；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1,566人；外籍人士健康關懷43萬1,082人；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疫情高峰期間，集中檢疫場所達54處，每日執勤警力達1,132人。
3. 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1,801萬5,343人次，拒入不符規定者986人；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並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篩選過濾具有防疫安全威脅之旅客，強化防疫。
4.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各港區港務消防隊不定期排定緊急救護處置、防護裝護處置訓練；辦理載運疑似或確診案例，各港區港務消防隊出勤459人次，地方消防機關出勤17萬9,217人次。

五、教育部

主要係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等防疫物資經費及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網路設備、補助教育產業及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推動家庭防疫補貼並辦理運動事業振興措施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等防疫物資經費及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網路設備：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全國性考試考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物資；補助大專校院152校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完成2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13區域網路中心及4個主節點之頻寬及設備擴充。
2. 補助教育產業及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補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150所次及社區大學講師1,605人次；補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包括紓困2.0核准撥付運動事業1,796家，補助金額3億6,100萬元，紓困3.0核准撥付運動事業357家，補助金額4,815萬元，紓困4.0核准撥付運動事業2,394家，補助金額13億1,695萬元，紓困5.0核准撥付運動事業82家，補助金額5,699萬元；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341件、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萬1,132家、紓困貸款利息及手續費2,239件、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3,998所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學校2,270校配合政策臨時停課期間依契約應補償團膳業者已備食材成本損失及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2,991人次薪資；補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大專校院學生，協助7萬5,171人次，補助金額6億6,269萬元。
3. 推動家庭防疫補貼並辦理運動事業振興措施：發放2歲以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215萬9,431人；發放500元面額之振興加碼券「動滋券」200萬份，可至運動業者消費折抵；推出1,000元「動滋健身券」30萬份，總交易金額扣除抵用金額後達5億5,678萬元，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

六、經濟部

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補助及即時輔導；補貼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及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等用戶營業用水電費；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辦理餐飲業與零售業振興及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提供1988紓困振興專線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辦理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核准3萬9,762件，核貸金額4,793億9,800萬元；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核准5,451件，核貸金額113億5,200萬元；辦理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核准9萬3,711件，核貸金額4,574億8,600萬元；提供財務診斷輔導2萬398件，協助取得貸款571億元；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企業25萬1,000家及勞工130萬9,000名，保證金額9,481億元，融資金額1兆911億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補助及即時輔導：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公司277家執行計畫259項，協助企業留用研發人力5,705人，增聘981人；辦理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業者523家即時輔導，增加產值6億4,300萬元；補助傳統產業研發創新471案，促成投入研發7億5,000萬元，增加產值98億2,000萬元及促成投資額30億8,000萬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364家創新研發，提供加碼研發補助2億8,100萬元。
3.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及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等用戶營業用水電費：補貼受疫情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核准5萬9,940案，補助金額177億9,000萬元，受惠員工37萬8,000人；提供受疫情三級警戒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核准22萬3,952案，補助金額343億6,600萬元；推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針對營業額下降50％之業者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及營運資金，補助金額443億8,900萬元，穩定企業3萬7,655家次持續營運及員工102萬4,500人次持續就業；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95萬1,000戶營業用水費7億1,300萬元，以及162萬7,000戶營業用電費282億7,700萬元。
4.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推動振興三倍券，領取人次2,332萬人；推動振興五倍券，領取人次2,345萬人；另針對數位綁定五倍券之民眾加碼推出「好食券」優惠，使用人數396萬3,022人，餐飲、糕餅、夜市及市場小額店家之消費總金額58億5,600萬元。
5. 辦理餐飲業與零售業振興及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辦理餐飲及零售業實體促銷活動33場及線上行銷活動1場，帶動消費營業額11億4,500萬元；補助餐飲業者2萬3,984家提供內用或外帶之消費折扣等優惠促銷方案，帶動營收成長13.42％，來客數成長12.85％；補助商圈加強環境整備及辦理主題行銷活動，參與店家2萬4,285家次，帶動14億3,940萬元商機；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市場拓銷措施，提供5,267家次企業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數位貿易學苑培訓4萬7,000人次。
6. 提供1988紓困振興專線：設置1988免付費紓困振興業務諮詢服務專線，電話（含文字客服）服務145萬6,363通，智能客服提供回答數163萬3,396次。

七、交通部

主要係補助陸路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因應防疫工作所需費用、協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補助陸路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因應防疫工作所需費用：補貼運輸業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或國內須移置檢疫及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費用；徵用遊覽車133輛次，自機場集中載送檢疫對象至檢疫中心3,000人次，各地方政府提供防疫專車73萬輛次，載運86萬人次，集中載送返臺入境旅客148萬人次；補助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包括補助公路運輸業者16億7,938萬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281萬元、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9,296萬元、港口棧埠作業業者3,099萬元、民用航空運輸及地勤業者6億387萬元及5家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者1,133萬元；補助防疫旅宿業者相關經費，累計協助入住防疫旅館91萬人；於臺北、臺中、高雄及嘉義等航空站設置快篩站，並於碼頭設置登船人員檢查站16個，辦理具風險船舶之登船人員業別管控措施。
2. 協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
	1. 陸運產業：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旅次減少營業額下降之承租業者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381案；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期間利息補貼400家；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相關公、工、協會辦理從業人員3萬人轉型培訓訓練；補貼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99萬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34萬輛牌照稅；撥付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9萬輛油料補貼；辦理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4,000輛營運費用補貼；辦理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32萬人次薪資補貼；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227家駕訓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辦理遊覽車客運業800家營運成本補貼。
	2. 海運產業：辦理國籍船舶運送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經營服務業者391家停航期間維持基本運作費用補貼；辦理非中小企業規模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4家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提供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產業受國際郵輪禁停影響之業者8家場地租金補貼；辦理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504家土地租金補貼。
	3. 空運產業：辦理航空及機場業者351家降落費、使用費、權利金等補貼；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13家為維持營運之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18家之員工薪資補貼；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9家公共服務設施費用補貼；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17家營運補貼；辦理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6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辦理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149家水電費用補貼。
	4. 觀光產業：辦理旅行業1,000家與觀光遊樂業23家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經費補貼；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3,000家、受疫情衝擊仍持續經營之民宿8,000家及觀光遊樂業24家營運負擔補貼；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2,000家、旅行業3,000家及觀光遊樂業45家次員工薪資補貼；擴大提供信用保證適用對象，協助觀光業者順利取得貸款，並提供利息補貼、提高貸款融資額度、再延長週轉金利息補貼期限及週轉金貸款期限，辦理申貸案件1,310家。
3. 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辦理國道及公路客運振興補助，依照路線性質及當期運量，提供每載客人次15元至70元之運量獎助，補助路線328條；給予停泊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4家碼頭碇泊費補貼；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參加自由行住宿活動旅宿業9,500家，使用優惠國人1,250萬名，補助房間數502萬間；補助旅行業者2,000家辦理團體旅遊，帶動旅客出遊202萬人次；推動觀光遊樂業「致青春」活動，吸引遊客入園184萬次；補助旅行業者1,000家辦理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帶動40萬人次旅客出遊；補助旅行業者2,000家推動特色團體旅遊，帶動旅客出遊121萬人次；辦理國旅券活動，可用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標章業、觀光工廠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商家，折抵173萬份；推動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參加旅宿業9,850家，補助房間數179萬間，帶動觀光效益163億元；補助旅行業者2,000家辦理悠遊團體旅遊，帶動旅客出遊150萬人次；推動「悠遊國旅-3折遊樂園」活動，吸引遊客入園143萬人次。

八、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

主要係提供農漁民及農業經營者紓困補貼、協助農漁民及農業經營者穩定經營、推行農遊券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提供農漁民及農業經營者紓困補貼：發放農漁民生活補貼348億6,000萬元；提供休閒農場、娛樂漁船、批發市場承銷人、農民團體、學校午餐供應單位、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等營運紓困13億2,000萬元；協助營運困難農業經營者所需資金，提供農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核准新貸案件6萬528件，金額456億元。
2. 協助農漁民及農業經營者穩定經營：強化電商網絡及國內行銷，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整合合作電商平臺90家，促成網路購物消費額42億元；獎勵果品出口20萬公噸、獎勵花卉苗木出口2萬4,000公噸，並輔導業者增加外銷稻米2萬9,000公噸，拓展海外市場；補助桃園市政府等13處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花卉教育及花卉展示推廣等活動5,331場次；補助水產品行銷活動150場次，帶動營業額3億6,863萬元，拓展銷售通路。
3. 推行農遊券：辦理農遊券2.0計畫，發放面額888元之農遊券146萬4,791張，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合作業者3,572家共同參與，振興農業旅遊，創造整體外溢效益70億7,000萬元。

九、衛生福利部

主要係辦理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並開設集中檢疫場所、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並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辦理疫苗、試劑與藥物研發及疫苗採購、發給防疫獎勵金及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辦理民眾急難紓困、加發生活補助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辦理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並開設集中檢疫場所
2. 進行入境旅客全面COVID-19唾液PCR篩檢，累計入境總採檢數109萬人次（含入境無症狀旅客），確診人數2萬8,000人（陽性率2.57％），占整體境外移入個案8成，有效防堵個案進入社區；依疫情變化滾動調整執行各項入境旅客採檢措施，並建置入境檢疫系統，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188萬5,773張，線上申報率95％。
3. 設置集中檢疫場所63家安置包機專案、高風險國家返臺、檢疫、隔離對象及輕症確診個案，提供檢疫房間7,889間，累計收住人數14萬5,167人，服務133萬1,385人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及防疫旅館，提供檢疫房間7,315間次；提供民眾集中檢疫防疫補償金，受理256萬4,023件。
4. 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並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
5. 強化具COVID-19感染風險對象及陽性個案之健康關懷追蹤，掌握有症狀者狀況適時轉介就醫，居家檢疫雙向簡訊發送1,380萬3,455則，自主回報1,216萬8,579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納入合約醫療院所家數3,500家提供接種服務。
6. 設置指定檢驗機構268家，疫情期間進行檢體核酸檢驗900萬件；建置病毒合約實驗室8家及院外採檢點172家，完成新冠病毒、呼吸道病毒及腸病毒收案檢測3萬5,348件。
7.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召開超過直播記者會1,360場及發布新聞稿2,200則、製作相關說明手板7,000張，並透過新媒體宣導1萬3,000則並製作168個主題之防疫大作戰影片509部（含國語、臺語、客語與原住民語）；維運1922諮詢專線，疫情期間總進線量1,950萬通。
8. 推動與建置「入境檢疫系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疫止神通」LINE Bot、「臺灣社交距離Ａpp」、「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疫苗地圖「COVID-19防治一網通」、「整合性雲端資料介接平臺」等資訊系統。
9. 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抗原檢驗機構，執行抗原快速檢驗300萬件，並補助成立居家照護行政中心及號召基層診所加入1,665家，提供協助社區判定確診個案169萬6,467人次，完成照護輕症居家個案195萬1,700人次。
10. 鼓勵地方政府統籌評估及設置社區篩檢站641站，篩檢數377萬6,900案次，落實主動監測機制，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11. 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
12. 採購、徵用一般及外科口罩39億1,000萬片、N95口罩2,530萬片、隔離衣1,502萬件、防護衣243萬件、乳膠手套550萬雙、防護面罩60萬個、快篩試劑3億4,800萬劑，並完成各項防疫物資之徵收、物流配送、倉儲、搬運等作業。
13. 辦理口罩實名制及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累計販售口罩16億片、販售家用快篩試劑1,508萬份、免費領取家用快篩試劑1,329萬份。
14. 採購抗病毒藥物「Remdesivir」54萬4,750劑、「Molnupiravir」50萬9,040人份、「Paxlovid1」82萬人份、單株抗體「Evusheld」1萬劑。
15. 辦理疫苗、試劑與藥物研發及疫苗採購
16. 積極扶植國內COVID-19疫苗研發及製造，補助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第一期臨床試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第二期臨床試驗，其中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30日獲核准專案製造。
17. 完成「臺灣清冠一號」技術授權與製造，除供應國內中醫醫療院所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外，亦銷售國外60國，另積極研發及推動COVID-19重症方「臺灣清冠二號」技術移轉，完成技術授權；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團隊開發快篩試劑並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核可廠商2家專案製造。
18. COVID-19疫苗採購以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並行，採購6,841萬劑，自110年3月22日起陸續開放民眾接種，並自110年6月7日起實施大規模接種作業，提供民眾免費接種服務，又於111年7月21日起提供6個月至未滿5歲之幼兒均可接種。
19. 辦理疫苗不良事件被動監測及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接獲不良反應通報2萬933件及安全警訊265則；收納首批接種國外阿斯特捷利康（AZ）疫苗受試者200位，建立國人接種AZ疫苗後中和抗體表現變化及安全性資料；辦理國產及輸入新冠肺炎檢驗封緘作業，完成封緘放行167批，7,667萬劑。
20. 發給防疫獎勵金及居家隔離（檢疫）補償金：辦理社區定點診所配合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作業相關獎勵事宜，全國參與合約診所及衛生所718家，發放試劑32萬劑，並獲民眾回報數21萬筆，偵測到至少陽性個案8萬8,000例，獎勵576院所；發給居家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金，完成審查235萬5,052件；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受理1萬9,010件。
21. 辦理民眾急難紓困、加發生活補助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補助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核定125萬4,164件；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補助331萬8,726人次；辦理醫療（事）機構紓困措施，對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提供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總金額2億9,885萬元，受惠家數87家；發放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34萬8,481人。

十、文化部

主要係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辦理藝文振興抵用券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等事項，實施成效如下：

1. 辦理藝文事業(含艱困)及個人紓困補助：補助藝文事業及個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與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核定紓困協助23,422件；協助受疫情警戒升級衝擊，致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等活動或節目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之事業，核定補助其營運支出278件；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及自然人補助，核定補助事業5,971件及自然人32,300件；辦理受疫情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核定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2,222件；補助受疫情影響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之表演藝術事業，核定其部分營運支出242件；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文化部(含所屬)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租金、權利金減免或規費補貼，核定租金減免436件、規費補貼191件。
2. 辦理藝文振興抵用券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109年及110年發行每份600元藝FUN券共589萬份，帶動藝文店家及場域產值124億元；辦理特展及跨界匯集藝文工作者參與展演，完成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42案、傳統工藝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推廣28案；辦理後藝文振興計畫，協助地方政府8個、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69個於疫情趨緩期間辦理展演活動。

十一、海洋委員會

主要係辦理海上防疫勤務工作艦船艇油料及維修等事項，實施成效為加強防疫重點區域巡弋、登檢、驅離等勤務，艦艇執行任務96次，有效防範疫情自海上途徑侵入；辦理艦船艇維修及保養250案次。

十二、財政部

主要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等事項，實施成效為核發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3億9,080萬元，補貼4萬7,476人次。

十三、勞動部

主要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事項，實施成效為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28億7,987萬元，補貼159萬7,354人；核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768億7,685萬元，補貼294萬6,793人次。

十四、環境部（原環境保護署）

主要係辦理隔離（檢疫）者廢棄物清除等事項，實施成效為清運居家隔離、檢疫、照護、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585萬6,158戶次/間次，防疫廢棄物1萬2,562公噸，並赴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及各縣市設置之集中點，查核防疫廢棄物貯存、清除是否符合相關規定58場次。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以舉借債務8,093億3,900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因應。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有關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數，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18億2,486萬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4,515萬元，決算數合共18億7,001萬元，主要係依傳染病防治法對民眾入住集中檢疫所徵收之費用、繳回防疫物資代收款等其他收入，以及廠商繳納違約金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本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8,393億3,900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8,327億1,300萬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5,507萬元，保留數22億7,342萬元，決算數合共8,350億4,149萬元，較預算數節減42億9,751萬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2,294億8,272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2,272億575萬元，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8億14萬元，決算數合共2,280億589萬元，較預算數節減14億7,683萬元。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6,098億5,628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6,055億725萬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5,507萬元，保留數14億7,328萬元，決算數合共6,070億3,560萬元，較預算數節減28億2,068萬元。

三、融資調度部分

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8億7,001萬元，歲出決算數8,350億4,149萬元，歲入歲出差短8,331億7,148萬元，以舉借債務8,031億7,148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因應；其中舉借債務實現數6,344億7,966萬元，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1,686億9,182萬元，舉借債務決算數合共8,031億7,148萬元，較預算數8,093億3,900萬元，減少61億6,752萬元。